

淺談香港學券計劃下幼師專業發展之成效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委員
關淑玲

自 2007 年 9 月，香港政府於學前教育推行學券制新政策後，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須把部分教師發展津貼用作教師進修及校本專業發展培訓計劃。大部分幼師於學券制推行後除進修在職訓練課程外，更要兼顧三個校本培訓課程，有些則需兼顧五個課程之多，雖然教育局建議幼稚園不應參與或舉辦多於三項的校本培訓，而現行教育局數據顯示，平均每所幼稚園大約進行兩個校本培訓，但一些由大專或教育局等提供的課程或研究計劃，校方均不將這些培訓資料記錄於「周年學校發展計劃」內，以致教育局未能清楚知悉幼師真正兼顧校本培訓課程的數量。

政府自推行學券計劃後，對在職幼師及校長提供進修資助，並在教師資歷要求上訂出五年的政策目標，於 2011/12 學年完結前，幼稚園教師須取得幼稚園教育證書，另幼稚園校長須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以及學校須利用資助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而幼師所參予的專業發展培訓課程數量多達三個或以上，可見幼教同工除面對在職進修外，也需同時應付多個校內的教師專業培訓。

每所學校的每一教師均有不同的資歷，全部幼師已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歷或部分教師已取得幼稚園教育證書或達到更高的學歷，但在職後的教育培訓同樣重要，這可使教師各方面的發展得以漸趨成熟，而校本培訓於教師持續教育中佔了重要地位，所謂校本培訓即在教育行政部門的規劃與指導下，以教師任職學校為基本培訓單位，以提升專業水平，因此為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目的，部分教師既要面對進修及參與校本專業培訓的情況在所難免，雖然培訓政策「由上而下」達致學校，但當大部分校長執行此政策時，卻沒有透過與教師的集體討論或互動溝通過程中發展出多元化的專業成長進修活動，從而了解教師及校內需要提供合適的專業成長活動，他們只從其領導位置認為教師是不足的，需透過多個培訓提高教師質素及教學專業水平。教師乃是學校及專業發展的核心人物，學校必以他們的看法為起點，藉此激發教師參予專業成長活動的意願。由此可見，大部分校長未能透過教師發展改變生態環境，除沒有賦權予教師參予計劃專業培訓的內容外，同樣以「由上而下」的手段推行教師專業發展，使教師感到被迫進修，把培訓當作負擔，只應付了事，使教師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發展成效不佳。另外，各專業團體相繼推出多元性質的培訓工作坊，但內容缺乏監管及沒有質素保證。部分內容則由學者主持，惟他們對幼教缺乏專門知識或經驗，這種「由外而內」的方式，未能充分達致培訓內容的目的。

筆者認為教師專業發展應摒棄官僚主義及杜絕「由上而下」、「由外而內」的操控作風，最重要是了解教師的處境，在學券制推行下，幼師雖未能摒棄專業培訓的政策，但卻可以避免培訓強調「由上而下」及「由外而內」的方式，校長應發揮其領導角色，使培訓不是強加於教師，而是建立合作文化，鼓勵校內人員開放表達需要及互相信任，對教師的需求彼此作出支援，安排富幼教經驗的專家帶領教師學習，以及建立以「學校為本位」的專業發展，使教師忙於應付進修，也可樂於投入參予有質素的校本培訓。